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圖書資源借用規定

93.09.01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資源管理委員會修訂

93.09.09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9.04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學系圖書資源，特設置「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圖書資源借用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之本學系圖書資源，包含圖書、光碟、錄影帶等。
- 第三條 凡本學系之學生、專兼任教師與職員洽系辦借閱。
- 第四條 每人借用之圖書總數累計不得超過三冊；非圖書類資源（如光碟）之借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二件。圖書借用時間最長為十日；非圖書類資源借用時間最長為七日。在無人預借時，得續借二次。逾期未還者，每冊（件）逾期每一日罰金新台幣十元，遇例假日與國定假日順延。逾期罰金未繳清者暫停借閱。
- 第五條 預約之圖書資源在原借用者歸還後，將以留在登記本上之電子郵件通知取件。通知後三日內若逾時未取，則取消該預借。
- 第六條 借用圖書資源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不得有批註、圈點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違者應依原價或購買新品賠償。
- 第七條 圖書資源借出，不得有盜拷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及學生需在離校前歸還借閱之圖書資源，並繳清罰金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